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燕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34、990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燕聰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就附表一編號1、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就附表編號2、4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燕聰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21時14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其位在雲林縣○○鄉○○村○○路000號之住處，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燃吸食其煙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二)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嗣王燕聰於112年12月27日20時45分許，在嘉義縣大林鎮162線與中正路口，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發現王燕聰為毒品列管人口，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1 二、王燕聰於113年3月12日17時1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
02 內之某時，在其位在雲林縣○○鄉○○村○○路000號之住
03 處，分別為以下行為：

04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5 摻入香菸點燃吸食其煙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06 次。

07 (二)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將第二級毒
08 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方式，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0 嗣於113年3月12日15時20分許，在雲林縣○○鄉○○路00號
11 前，警方攔查呂福成駕駛並搭載王燕聰之車牌號碼0000-00
12 號自用小客車後，當場查獲呂福成持有海洛因5小包、甲基
13 安非他命2小包、毒品混合物1小包、電子磅秤2台等物（涉
14 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部分，王燕聰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5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呂福成
16 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並經王燕聰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
17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
18 情。

19 理 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本案被告王燕聰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2 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
23 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
24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
25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6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
27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28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29 敘明。

30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31 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

01 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
02 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3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
03 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2月14日釋放出所，
04 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40、10
05 02、1322、1323、148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22號為不起訴
06 處分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最近1次
07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
08 級毒品犯行（犯罪事實之認定後述），依上開規定，檢察官
09 自應依法追訴，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證據名稱：

- 12 (一)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3 時之供述（偵卷第11至15頁、第161至162頁；毒偵834卷第5
14 7至67頁；毒偵990卷第1至4頁；本院卷第47至54頁、第55至
15 60頁）
- 16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毒偵990卷第15頁）
- 17 (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1份（毒偵990卷第13
18 頁）
- 19 (四)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份（毒偵9
20 90卷第19頁）
- 21 (五)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偵卷第51頁）
- 22 (六)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偵卷第53頁）
- 23 (七)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偵卷第165
24 頁）
- 25 (八)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6 押物品收據各1份（偵卷第37至39頁、第41至43頁）
- 27 (九)現場暨扣案物照片19張（偵卷第59至68頁）
- 28 (十)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1份（毒偵990卷第17頁）
- 29 (十一)通聯調查報告1份（偵卷第75至78頁）
- 30 (十二)手機通話記錄翻拍照片18張（偵卷第79至87頁）
- 31 (十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偵卷

01 第97頁)

02 (函)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3年4月5日雲警港偵字第113100046
03 8號函暨所附雲林縣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
04 制紀錄1份(偵卷第163、167頁)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一)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二)、二
08 (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09 罪。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
10 行為，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1 罪。

12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一(二)、二(一)、二(二)，犯意各別，行為
13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15 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戒斷惡習，竟再
16 次施用毒品，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所為殊值非
17 難；並考量被告前有施用毒品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不佳，難以戒除毒癮；惟念其坦
19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
20 戕害行為，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21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月收
22 入、婚姻、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
23 詳參本院卷第59至6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
24 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以資懲儆。復參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行為時間之間隔、
26 所犯各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27 必要性，分別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與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
28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
29 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黃榛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王燕聰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2	犯罪事實一(二)	王燕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二(一)	王燕聰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4	犯罪事實二(二)	王燕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